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29—2011

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
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—determination of sulphur dioxide
—Non-dispersive infrared absorption method

2011-09-08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1 年 第 6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(HJ 618—2011)；
- 二、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(HJ 629—2011)；
- 三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(HJ 630—2011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大气飘尘浓度测定方法 (GB 6921—86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1 年 9 月 8 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方法原理.....	1
4 干扰及消除.....	1
5 试剂和材料.....	1
6 仪器和设备.....	1
7 分析步骤.....	2
8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3
9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3
10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.....	4
11 注意事项.....	4